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揭应急〔2024〕9号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粤应急〔2024〕2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请各有关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督促抓好落实，并于2024年3月至9月期间，每月28日前将“八个一”（制定一个分工方案、建立一个

任务清单、制定一个宣贯培训方案、设立一个宣传专栏、开展一次对照检查、开展一次专题宣讲、查处一批违法行为、曝光一批典型案例）行动落实情况及相关佐证材料（含文件、图片、视频等）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2月26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自然灾害救援科 林越青、苏滨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粤应急〔2024〕20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 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各非煤矿山企业：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矿安〔2024〕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迅速组织开展“八个一”行动

《硬措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遏制当前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的非常之举。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贯彻落实《硬措施》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发扬斗争精神，扎实开展“八个一”行动。

一要制定一个分工方案。各地要制定《硬措施》的任务分工方案，并将《硬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内容。

二要建立一个任务清单。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及其上级公司要将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建立具体的工作任务清单。

三要制定一个宣贯培训方案。各地要制定《硬措施》的宣贯和培训方案，组织非煤矿山监管执法人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并将《硬措施》纳入有关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班必学内容。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将《硬措施》纳入2024年教育培训计划，制定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的时间、对象、内容、方式等事项，确保覆盖全体从业人员。

四要设立一个宣传专栏。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及上级公司要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一个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专栏。

五要开展一次对照检查。各地要组织非煤矿山企业，结合节

后复工复产“六个一”要求，于2024年3月底前逐条对照《硬措施》开展自查，并将自查情况纳入节后复工复查验收内容，及时整治存在问题。

六要开展一次专题宣讲。各地要深入基层和矿山企业开展《硬措施》宣讲。分管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要带头开展宣讲。

七要查处一批违法行为。各地要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风险直插现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从重惩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八要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各地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事故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营造严的氛围。

二、转变作风强化监管执法

《硬措施》是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的刚性要求，明确了18个必须执行的要求，细化了13个必须追责的情形。各地要进一步转变作风，强化担当，知责、履责、尽责、负责，用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手段倒逼非煤矿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止遏制非煤矿山事故。

一要落实风险定期研判制度。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要每季度、月度和特殊时期精准研判和上报本地区、本企业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并制定管控措施，确保所有风险在控、可控、受控。

二要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就是事故”理念。要坚决落实“整

改不到位决不放过”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配齐“五职”矿长和工程技术人员，有力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坚决做到不整治到位不复工、不彻底消除不复产。要紧紧抓住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这个关键，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在生产现场履职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每月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形成自查自改报告并报属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要杜绝监管执法“宽、松、软、虚”。要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要求，对应当发现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失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的，启动责任倒查机制。要把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复工复产验收关，对安全准入、复工复产验收工作违反程序、降低标准、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的，必须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扎实做好节后复工复产工作

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及节后复工复产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粤应急函〔2024〕53号）要求，扎实做好春节假期节后复产复工工作。

一要实施“两研判”“两禁止”“两确认”措施。从即日起至

3月9日，各地、各非煤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两研判”（非煤矿山企业、监管部门每天研判风险）“两禁止”（禁止矿工进入、禁止企业使用）“两确认”（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共同进行现场安全条件确认）措施，全力做好关键时刻、特殊时段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各非煤矿山企业每天要研判风险及落实管控措施，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主要设备及生产场所张贴封条，禁止矿工擅自进入、使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每天研判本地区非煤矿山安全风险，每天动态掌握和上报辖区内非煤矿山生产、建设、停产、停建和复产复工情况；对存在重大隐患而被依法责令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对主要设备及场所张贴封条，禁止企业擅自进入、使用。

二要加强执法检查。下沉执法力量，综合采取“线上+线下”“专家+执法”、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查暗访、回头复查相结合等方式，严厉查处未经验收擅自复工复产、明停暗开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要把好复工复产验收关。各地要针对本地区非煤矿山存在的专业人员配置不足、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不彻底等区域性风险、突出问题，细化复工复产验收标准，督促非煤矿山企业采取措施进行全面、彻底整治，坚决做到不整治到位不复工、不彻底消除不复产。要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履行验收程序。对停工停产时间超过1个月、2023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系统不稳定

不可靠、封闭井口（采区）的非煤矿山紧盯不放，严格验收标准，达不到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验收。

请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企业，督促抓好落实，并于2024年3月至9月期间，每月月底前将“八个一”行动落实情况（附件2）及相关佐证材料（含文件、图片、视频等）一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

附件：1.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2. 各地“八个一”行动落实清单（市、县）



（联系人：李斌，联系电话：020-83135404）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4〕2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国务院安委会关于 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 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2024年1月17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安委〔2024〕1号，以下简称《硬措施》），针对当前矿山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8个方面的硬措施。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硬措施》出台的重大意义

《硬措施》是在国务院领导同志亲自指导下研究制定的,是《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颁布后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又一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硬措施》的出台实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遏制当前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多发频发势头的非常之举,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指明了方向路径、抓住了关键要害,对推动矿山领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深刻认识《硬措施》出台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抓好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贯彻落实《硬措施》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具体行动,发扬斗争精神,不折不扣、雷厉风行、求真务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广泛开展宣贯培训活动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宣传贯彻《硬措施》的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周密组织,持续深入开展宣传贯彻活动。要把《硬措施》宣贯和《意见》宣贯有机结合,凝聚工作合力。要协调主流媒体在重要栏目、重点时段、显著版面对

《硬措施》进行集中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新媒体等各类媒介,广泛宣传《硬措施》精神实质和矿山安全基本知识。要积极协调党校(行政学院),将《硬措施》纳入安全生产相关培训班必学内容,推动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带头学、深入学,切实把《硬措施》精神转化为落实属地责任、狠抓矿山安全的自觉行动。要在政府网站设立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专栏,深入阐述《硬措施》的出台背景、总体思路、重点内容及落实要求,并通过举办研讨会、专题讲座、干部轮训、专家讲解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矿山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全面增强履职能力。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宣讲,并组织理论实践经验丰富的机关干部、专家学者深入基层和矿山企业开展宣讲,确保《硬措施》精神成为各方共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组织编写《硬措施》解读要点,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在解读要点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本地区、本企业典型案例,增强宣贯效果。

三、制定完善配套措施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抓紧制定《硬措施》任务分工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全面梳理现有矿山安全相关制度规定标准,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做好制修订工作,确保相关制度规定标准统一、协调,加快形成制度成果。要充分利用安委会平台作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和工作协作机制,形成协同合作、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矿山安全工作合力,有效堵塞各种监管漏洞,严防漏管失控。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积极协调推动将《硬措施》贯彻落实

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的重要内容，一体压实地方各级政府矿山安全生产责任。

四、迅速有力抓好落实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迅速行动起来，组织矿山企业立即逐条对照《硬措施》开展自查，并紧盯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风险直插现场开展执法检查，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一批重大隐患，从重惩处一批违法行为，确保《硬措施》刚性执行，尽快扭转矿山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多发频发势头。要紧盯重大隐患，实行台账化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头，确保动态销号清零。要畅通举报渠道，迅速核查谎报瞒报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线索，重奖举报有功人员。要严肃查处、公开曝光一批典型事故和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营造严的氛围。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强化责任担当，将《硬措施》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地方政府、矿山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五、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切实加强对《硬措施》贯彻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把学习宣传贯彻《硬措施》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建立重点任务清单，细化工作措施，逐项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确保每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将定期开展抽查和评估，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

位的地区及单位进行通报。

请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矿山企业,并督促贯彻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司

经办人:王太进

电话:64463744

共印 60 份

附件 2

各地“八个一”行动落实清单（市、县）

填报单位：_____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落实单位	是否制定 分工方案	是否将《硬 措施》贯彻 落实情况纳 入年度考核 巡查	是否 建立 任务 清单	是否将学习 宣传贯彻《硬 措施》列入年 度工作要点	是否制定 宣传和培 训方案	是否组织 所有监管 人员和企 业从业人 员学习	是否在本 部门网站 上设立宣 传专栏	是否开展 对照检查 和整治	是否开展 专题宣讲	是否查处 重大事故 隐患和违 法违规行 为	是否曝光 典型案例
____市应急管理局											
____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____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____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____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____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____县（市、区） 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请将“八个一”行动落实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含文件、图片、视频等）一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2 日印发
